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78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88 號  
電 話：(03)328-7222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詠翔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74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 事項說明

和康集團主要從事生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0,948	55	\$ 513,305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0,316	1	26,8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999	2	47,6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928	4	45,6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28	1	16,6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4,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2	-	5	-
130X	存貨	六(四)	75,272	5	78,95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744	1	49,76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9	-	25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3,246</u>	<u>69</u>	<u>783,553</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4,622	30	456,06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9,3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828	1	8,85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61	-	1,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92	-	3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6,674	-	5,1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4,477</u>	<u>31</u>	<u>481,631</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47,723</u>	<u>100</u>	<u>\$ 1,265,184</u>	<u>100</u>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4,251	-	\$ 11,126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14,313	1	16,7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26	1	23,2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2,498	6	53,07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9	-	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69	2	9,2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	-	2,3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	-	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1,500</u>	<u>10</u>	<u>116,068</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	-	7,2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	12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6</u>	<u>-</u>	<u>7,39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2,066</u>	<u>10</u>	<u>123,466</u>	<u>1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46,991	59	769,992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1,902	19	264,39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8,322	2	19,6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1	-	2,9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18	10	87,70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037)	-	(2,96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95,657</u>	<u>90</u>	<u>1,141,718</u>	<u>9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95,657</u>	<u>90</u>	<u>1,141,718</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47,723</u>	<u>100</u>	<u>\$ 1,265,1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九)	\$ 604,431	100	\$ 511,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一)	( 230,439)	( 38)	( 250,949)	( 49)		
5900 營業毛利		373,992	62	261,027	51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8,015)	( 13)	( 39,533)	( 8)		
6200 管理費用		( 63,013)	( 10)	( 52,842)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9,632)	( 17)	( 75,681)	(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716)	( 1)	( 3,0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5,376)	( 41)	( 171,080)	( 33)		
6900 營業利益		128,616	21	89,94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81	1	4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10	-	11,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941	5	( 4,22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8)	-	( 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164	6	7,519	1		
7900 稅前淨利		165,780	27	97,46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6,376)	( 4)	( 9,799)	( 2)		
8200 本期淨利		\$ 139,404	23	\$ 87,667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7	-	\$ 2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76)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1	-	\$ 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455	23	\$ 87,960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404	23	\$ 87,66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455	23	\$ 87,960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b>110 年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4,650	\$ -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2,985)	\$ 860,22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87,667	-	8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269	24	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936	24	87,9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5	-	( 6,3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	( 5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56,267)	-	( 56,2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3,203	-	-	( 755)	-	2,448
現金增資		75,342	-	172,008	-	-	-	-	247,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92	\$ -	\$ 264,392	\$ 19,604	\$ 2,985	\$ 87,706	(\$ 2,961)	\$ 1,141,718
<b>111 年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9,992	\$ -	\$ 264,392	\$ 19,604	\$ 2,985	\$ 87,706	(\$ 2,961)	\$ 1,141,71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39,404	-	139,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127	( 76)	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531	( 76)	140,45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18	-	( 8,71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	24	-	-
發放股票股利	六(十五)	76,999	-	-	-	-	( 76,999)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7,510	-	-	( 4,026)	-	13,48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46,991	\$ -	\$ 281,902	\$ 28,322	\$ 2,961	\$ 138,518	(\$ 3,037)	\$ 1,29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5,780	\$ 97,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716	3,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02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56)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8,713	31,87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869	1,0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81)	(4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8	1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484	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630	(12,065)
應收帳款	(17,019)	4,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64	(10,249)
其他應收款	4,395	2,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7)	(5)
存貨	3,682	8,030
預付款項	34,016	(29,815)
其他流動資產	(633)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75)	7,363
應付票據	(100)	100
應付帳款	(2,459)	(11,1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5)	18,185
其他應付款	29,657	12,9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5	54
其他流動負債	42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980	125,827
收取之利息	3,181	481
支付之利息	(68)	(196)
支付所得稅	(10,755)	(8,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338	117,59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六) (11,819)	(14,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2,002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九) (150)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	26,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56	(13,7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32	(2,7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	1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950)	(2,493)
現金增資	-	247,350
發放現金股利	-	(56,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1)	188,691
匯率影響數	(76)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643	303,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3,305	209,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0,948	\$ 513,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吳瑞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膠原蛋白純化、植入式生醫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及美容保養品之生產製造與批發零售。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 22.83%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	100	註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保養品及包裝材料貿易	100	10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機械銷售及化妝品零售	100	100	

註：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解散清算。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

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8年
運輸設備	3年 ~ 6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50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20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醫醫材及保養品相關之消費性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2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3,065	297,747
定期存款	567,394	215,340
合計	<u>\$ 790,948</u>	<u>\$ 513,3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政府補助履約保證專戶及海關押匯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500 及\$13,032，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0,316</u>	<u>\$ 26,87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97</u>	<u>\$ 386</u>

2.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品等均為良好。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316 及\$26,872。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8,999</u>	<u>\$ 47,629</u>
應收帳款	\$ 65,668	\$ 48,649
減：備抵損失	<u>( 7,740)</u>	<u>( 3,024)</u>
	<u>\$ 57,928</u>	<u>\$ 45,62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4,908	\$ 88,270
30天內	2,019	380
31-90天	-	-
91-180天	-	4,604
181天以上	-	-
	<u>\$ 86,927</u>	<u>\$ 93,2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86,927、\$93,254及\$88,466。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999及\$47,62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7,928及\$45,62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9,506	(\$ 4,817)	\$ 24,689
半成品	24,863	-	24,863
製成品	25,837	( 117)	25,720
合計	<u>\$ 80,206</u>	<u>(\$ 4,934)</u>	<u>\$ 75,27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625	(\$ 5,988)	\$ 25,637
半成品	21,732	( 1,670)	20,062
製成品	28,245	( 555)	27,690
在途存貨	5,565	-	5,565
合計	<u>\$ 87,167</u>	<u>(\$ 8,213)</u>	<u>\$ 78,954</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0,429及\$250,949，其中包含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689及\$12,804。

(五)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15,199	\$ 47,498
預付貨款	138	1,680
預付保險費	212	278
留抵稅額	195	304
合計	<u>\$ 15,744</u>	<u>\$ 49,76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473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93	2,901
存出保證金	208	2,210
	<u>\$ 6,674</u>	<u>\$ 5,11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及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3,225	\$ 302,483	\$ 128,780	\$ 3,356	\$ 29,868	\$ 23,696	\$ 18,793	\$ 640,201
累計折舊	-	( 55,694)	( 84,129)	( 3,218)	( 21,609)	( 19,489)	-	( 184,139)
	<u>\$ 133,225</u>	<u>\$ 246,789</u>	<u>\$ 44,651</u>	<u>\$ 138</u>	<u>\$ 8,259</u>	<u>\$ 4,207</u>	<u>\$ 18,793</u>	<u>\$ 456,062</u>
111年								
1月1日	\$ 133,225	\$ 246,789	\$ 44,651	\$ 138	\$ 8,259	\$ 4,207	\$ 18,793	\$ 456,062
增添	-	630	3,334	1,274	2,251	-	4,101	11,590
處分	-	-	( 5,031)	-	( 224)	-	-	( 5,255)
移轉	-	-	1,005	-	238	-	( 1,293)	( 50)
折舊費用	-	( 10,592)	( 12,171)	( 393)	( 3,577)	( 992)	-	( 27,725)
12月31日	<u>\$ 133,225</u>	<u>\$ 236,827</u>	<u>\$ 31,788</u>	<u>\$ 1,019</u>	<u>\$ 6,947</u>	<u>\$ 3,215</u>	<u>\$ 21,601</u>	<u>\$ 434,62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3,225	\$ 303,113	\$ 118,652	\$ 1,531	\$ 29,700	\$ 18,911	\$ 21,601	\$ 626,733
累計折舊	-	( 66,286)	( 86,864)	( 512)	( 22,753)	( 15,696)	-	( 192,111)
	<u>\$ 133,225</u>	<u>\$ 236,827</u>	<u>\$ 31,788</u>	<u>\$ 1,019</u>	<u>\$ 6,947</u>	<u>\$ 3,215</u>	<u>\$ 21,601</u>	<u>\$ 434,62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及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3,225	\$ 301,798	\$ 111,504	\$ 3,356	\$ 26,645	\$ 21,863	\$ 26,034	\$ 624,425
累計折舊	-	( 45,165)	( 69,758)	( 2,892)	( 18,381)	( 18,631)	-	( 154,827)
	<u>\$ 133,225</u>	<u>\$ 256,633</u>	<u>\$ 41,746</u>	<u>\$ 464</u>	<u>\$ 8,264</u>	<u>\$ 3,232</u>	<u>\$ 26,034</u>	<u>\$ 469,598</u>
110年								
1月1日	\$ 133,225	\$ 256,633	\$ 41,746	\$ 464	\$ 8,264	\$ 3,232	\$ 26,034	\$ 469,598
增添	-	685	4,269	-	3,197	447	7,178	15,776
移轉	-	-	13,007	-	26	1,386	( 14,419)	-
折舊費用	-	( 10,529)	( 14,371)	( 326)	( 3,228)	( 858)	-	( 29,312)
12月31日	<u>\$ 133,225</u>	<u>\$ 246,789</u>	<u>\$ 44,651</u>	<u>\$ 138</u>	<u>\$ 8,259</u>	<u>\$ 4,207</u>	<u>\$ 18,793</u>	<u>\$ 456,06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3,225	\$ 302,483	\$ 128,780	\$ 3,356	\$ 29,868	\$ 23,696	\$ 18,793	\$ 640,201
累計折舊	-	( 55,694)	( 84,129)	( 3,218)	( 21,609)	( 19,489)	-	( 184,139)
	<u>\$ 133,225</u>	<u>\$ 246,789</u>	<u>\$ 44,651</u>	<u>\$ 138</u>	<u>\$ 8,259</u>	<u>\$ 4,207</u>	<u>\$ 18,793</u>	<u>\$ 456,062</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5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	\$ 9,391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957	\$ 2,527

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	\$ 1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1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26	\$ 197
租賃修改利益	\$ 256	\$ -

5.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17及\$2,884。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949	\$ 1,578	\$ 9,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8)	(668)
	<u>\$ 7,949</u>	<u>\$ 910</u>	<u>\$ 8,859</u>
<u>111年</u>			
1月1日	\$ 7,949	\$ 910	\$ 8,859
折舊費用	-	(31)	(31)
12月31日	<u>\$ 7,949</u>	<u>\$ 879</u>	<u>\$ 8,82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949	\$ 1,578	\$ 9,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9)	(699)
	<u>\$ 7,949</u>	<u>\$ 879</u>	<u>\$ 8,82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949	\$ 1,578	\$ 9,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7)	(637)
	<u>\$ 7,949</u>	<u>\$ 941</u>	<u>\$ 8,890</u>
<u>110年</u>			
1月1日	\$ 7,949	\$ 941	\$ 8,890
折舊費用	-	(31)	(31)
12月31日	<u>\$ 7,949</u>	<u>\$ 910</u>	<u>\$ 8,85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949	\$ 1,578	\$ 9,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8)	(668)
	<u>\$ 7,949</u>	<u>\$ 910</u>	<u>\$ 8,85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8</u>	<u>\$ 38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u>	<u>\$ 22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839 及\$19,359，該評估係採用投資性不動產所在當地平均成交價格推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 無形資產

	<u>商標及 專利權</u>	<u>營業權</u>	<u>技術授權 及認證費</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418	\$ 4,800	\$ 8,643	\$ 2,355	\$ 17,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138)	( 4,800)	( 8,087)	( 1,361)	( 15,386)
	<u>\$ 280</u>	<u>\$ -</u>	<u>\$ 556</u>	<u>\$ 994</u>	<u>\$ 1,830</u>
<u>111年</u>					
1月1日	\$ 280	\$ -	\$ 556	\$ 994	\$ 1,830
增添	-	-	100	100	200
攤銷費用	( 120)	-	( 218)	( 531)	( 869)
12月31日	<u>\$ 160</u>	<u>\$ -</u>	<u>\$ 438</u>	<u>\$ 563</u>	<u>\$ 1,161</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0	\$ 4,800	\$ 8,743	\$ 2,455	\$ 17,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040)	( 4,800)	( 8,305)	( 1,892)	( 16,037)
	<u>\$ 160</u>	<u>\$ -</u>	<u>\$ 438</u>	<u>\$ 563</u>	<u>\$ 1,161</u>
	<u>商標及 專利權</u>	<u>營業權</u>	<u>技術授權 及認證費</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418	\$ 4,800	\$ 8,464	\$ 1,346	\$ 16,0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018)	( 4,800)	( 7,765)	( 772)	( 14,355)
	<u>\$ 400</u>	<u>\$ -</u>	<u>\$ 699</u>	<u>\$ 574</u>	<u>\$ 1,673</u>
<u>110年</u>					
1月1日	\$ 400	\$ -	\$ 699	\$ 574	\$ 1,673
增添	-	-	179	1,009	1,188
攤銷費用	( 120)	-	( 322)	( 589)	( 1,031)
12月31日	<u>\$ 280</u>	<u>\$ -</u>	<u>\$ 556</u>	<u>\$ 994</u>	<u>\$ 1,83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8	\$ 4,800	\$ 8,643	\$ 2,355	\$ 17,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138)	( 4,800)	( 8,087)	( 1,361)	( 15,386)
	<u>\$ 280</u>	<u>\$ -</u>	<u>\$ 556</u>	<u>\$ 994</u>	<u>\$ 1,83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18
推銷費用	158	193
管理費用	461	498
研究發展費用	218	322
	<u>\$ 869</u>	<u>\$ 1,031</u>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203	\$ 24,61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146	15,734
應付設備款	2,145	2,374
其他	25,004	10,346
	<u>\$ 82,498</u>	<u>\$ 53,07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	(\$ 2,7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20	5,6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993</u>	<u>\$ 2,90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715)	\$ 5,616	\$ 2,901
利息(費用)收入	( 21)	42	21
清償損益	1,604	( 1,661)	( 57)
	( 1,132)	3,997	2,8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27	42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4	-	184
經驗調整	516	-	516
	700	427	1,127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支付退休金	305	( 305)	-
12月31日	(\$ 127)	\$ 4,120	\$ 3,993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2,898)	\$ 5,516	\$ 2,618
利息(費用)收入	( 15)	28	13
	( 2,913)	5,544	2,6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1	7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58)	-	( 5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7	-	97
經驗調整	159	-	159
	198	71	269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	(\$ 2,715)	\$ 5,616	\$ 2,90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 \$ 4 \$ 4 (\$ 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4) \$ 98 \$ 95 (\$ 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81 及\$4,38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11月3日	2,630,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8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1年8月3日	770,000	6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4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8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2,630,000	\$ 50.8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70,000	41.20	2,630,000	50.80
本期已失效認股權	(365,000)	48.7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3,035,000</u>	<u>\$ 48.62</u>	<u>2,630,000</u>	<u>\$ 50.80</u>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0年 11月3日	50.8	50.8	43.63%~	5	-	0.41%~	18.94~
				47.84%				19.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1年 8月3日	41.2	41.2	45.89%~	5	-	1.00%~	15.11~
				48.46%				16.98
							1.0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本公司	\$ 13,484	\$ 2,448
權益交割-母公司 (帳列「3350未分配盈餘」)	4,026	755
合計	<u>\$ 17,510</u>	<u>\$ 3,203</u>

###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846,9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仟股)	76,999	69,465
現金增資-私募	-	7,534
發放股票股利	7,700	-
12月31日(仟股)	<u>84,699</u>	<u>76,99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1,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41.03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47,35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期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搭配部分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76,999 (每股 \$10) 及 \$56,267 (每股 \$0.73)。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11年</u>	<u>110年</u>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961)	(\$ 2,9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6)	24
12月31日	<u>(\$ 3,037)</u>	<u>(\$ 2,961)</u>

(十七)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 597,167	\$ 505,352
其他營業收入	<u>7,264</u>	<u>6,624</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04,431</u>	<u>\$ 511,97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生醫產品	\$ 559,720	\$ 414,874
消費性產品	<u>44,711</u>	<u>97,102</u>
合計	<u>\$ 604,431</u>	<u>\$ 511,976</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皆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4,251	\$ 11,126	\$ 3,763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10,359	\$ 3,402	
(十八) <u>利息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878	\$ 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7	386	
押金設算利息收入	6	13	
	\$ 3,181	\$ 481	
(十九) <u>其他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238	\$ 390	
補助收入	296	10,125	
其他收入—其他	576	939	
	\$ 1,110	\$ 11,454	
(二十)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26	\$ -	
租賃修改利益	25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691	( 3,602)	
什項支出	( 32)	( 618)	
	\$ 32,941	(\$ 4,220)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8	\$ 194
其他利息	-	2
	<u>\$ 68</u>	<u>\$ 19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61,633	\$ 126,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725	29,31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7	2,5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69	1,031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26,335	\$ 105,964
員工認股權	13,484	2,448
勞健保費用	10,811	9,043
退休金費用	5,717	4,371
其他用人費用	5,286	4,585
	<u>\$ 161,633</u>	<u>\$ 126,4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77 及 \$11,2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4 及 \$4,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以不低於 5% 及未超過 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289 及 \$4,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305	\$ 16,0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6,677)	( 7,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	5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628</u>	<u>9,1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252)	691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252)	691
所得稅費用	<u>\$ 26,376</u>	<u>\$ 9,7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47	\$ 19,48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6	891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 1,060)	( 3,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6,677)	( 7,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
所得稅費用	<u>\$ 26,376</u>	<u>\$ 9,7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28	(\$ 131)	\$ 197
退休金財稅差異	( 476)	476	-
未休假獎金財稅差異	275	( 72)	2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6	( 238)	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64	2,764
小計	\$ 393	\$ 2,799	\$ 3,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異	-	( 479)	( 4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68)	( 68)
小計	\$ -	(\$ 547)	(\$ 547)
合計	\$ 393	\$ 2,252	\$ 2,64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1,292	(\$ 965)	\$ 327
其他	( 223)	274	51
合計	\$ 1,069	(\$ 691)	\$ 37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9	\$ 1,3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9,404	84,699	\$ 1.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9,404	84,6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9,404	85,157	\$ 1.6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7,667	80,220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7,667	80,2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667	80,483	\$ 1.09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股票股利發放比率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90	\$ 15,7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4	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145)	( 2,374)
本期支付現金	<u>\$ 11,819</u>	<u>\$ 14,258</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u>	<u>110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9,640	\$ 12,1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50)	( 2,4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690)	-
12月31日	<u>\$ -</u>	<u>\$ 9,6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持有本集團 22.83%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NuVasive Inc.	其他關係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江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沛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NuVasive Inc.	\$ 74,903	\$ 77,908
最終母公司	3,224	3,592
其他關係人	<u>1,829</u>	<u>25</u>
	<u>\$ 79,956</u>	<u>\$ 81,525</u>

商品銷售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NuVasive Inc.	\$ 17,450	\$ 28,468
最終母公司	<u>35,138</u>	<u>6,311</u>
	<u>\$ 52,588</u>	<u>\$ 34,77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NuVasive Inc.	\$ 11,862	\$ 8,992
最終母公司	<u>66</u>	<u>7,700</u>
	<u>\$ 11,928</u>	<u>\$ 16,692</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u>\$ 1,162</u>	<u>\$ 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NuVasive Inc.	\$ 10,221	\$ 16,654
最終母公司	<u>11,405</u>	<u>6,627</u>
	<u>\$ 21,626</u>	<u>\$ 23,281</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274	23
其他關係人	<u>305</u>	<u>31</u>
	<u>\$ 1,579</u>	<u>\$ 5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658	\$ 13,014
退職後福利	180	240
股份基礎給付	<u>7,150</u>	<u>1,351</u>
總計	<u>\$ 23,988</u>	<u>\$ 14,60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1,500</u>	<u>\$ 13,032</u>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專 戶及海關押匯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配合經濟部前瞻技術研發計畫，依補助契約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 及\$43,2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具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948	\$ 513,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6	26,872
應收票據	28,999	47,629
應收帳款	57,928	45,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8	16,692
其他應收款	60	4,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2	5
存出保證金	208	2,210
	<u>\$ 901,549</u>	<u>\$ 656,79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100
應付帳款	14,313	16,7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26	23,281
其他應付帳款	82,498	53,070
存入保證金	19	119
	<u>\$ 118,456</u>	<u>\$ 93,342</u>
租賃負債	<u>\$ -</u>	<u>\$ 9,64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6,352	30.7100	\$	195,07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1,508	4.4080		94,807	
歐元：新台幣	EUR		263	32.7200		8,6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486	30.7100	\$	14,92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072	4.4080		4,725	
歐元：新台幣	EUR		40	32.7200		1,309	
澳幣：新台幣	AUD		24	20.8300		50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9,587	27.68 \$ 265,36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672	4.344 24,639
歐元：新台幣	EUR	143	31.32 4,4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	976	27.68 \$ 27,016
歐元：新台幣	EUR	38	31.32 1,19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691及(\$3,60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48	-
歐元：新台幣	1%	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	-
歐元：新台幣	1%	13	-
澳幣：新台幣	1%	5	-

110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綜合	
		影響稅前損益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6	-
歐元：新台幣	1%	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	-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6.76%	39.9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922	\$ 2,155	\$ -	\$ 7,590	\$ 94,667
備抵損失	\$ 14	\$ 136	\$ -	\$ 7,590	\$ 7,740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5.03%	39.1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8,270	\$ 380	\$ 7,628	\$ -	\$ 96,278
備抵損失	\$ 17	\$ 19	\$ 2,988	\$ -	\$ 3,02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024	\$ -
提列減損損失	4,716	-
12月31日	\$ 7,740	\$ -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3,024	-
12月31日	\$ 3,024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額度皆為\$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939	-	-	-
其他應付款	84,077	-	-	-
租賃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	-	19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053	-	-	-
其他應付款	53,124	-	-	-
租賃負債	2,362	2,145	5,133	-
存入保證金	-	-	119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 (四) 其他事項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及遵循政府推動之各項防疫措施，經評估新冠肺炎疫情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生醫產品部及消費性產品部，生醫部門主係從事膠原蛋白及骨骼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消費性產品部門則係從事美容保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生醫產品	消費性產品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u>收入</u>					
外部收入	\$ 559,720	\$ 44,711	\$ -	\$ -	\$ 604,4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559,720</u>	<u>\$ 44,711</u>	<u>\$ -</u>	<u>\$ -</u>	<u>\$ 604,431</u>
部門損益	<u>\$ 152,393</u>	<u>(\$ 23,777)</u>	<u>\$ -</u>	<u>\$ -</u>	<u>\$ 128,61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0,803</u>	<u>\$ 5,091</u>	<u>\$ 3,688</u>	<u>\$ -</u>	<u>\$ 29,582</u>
部門資產	<u>\$ 986,578</u>	<u>\$ 11,691</u>	<u>\$ 449,454</u>	<u>\$ -</u>	<u>\$ 1,447,723</u>
	110年度				
	生醫產品	消費性產品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u>收入</u>					
外部收入	\$ 414,874	\$ 97,102	\$ -	\$ -	\$ 511,97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414,874</u>	<u>\$ 97,102</u>	<u>\$ -</u>	<u>\$ -</u>	<u>\$ 511,976</u>
部門損益	<u>\$ 121,593</u>	<u>(\$ 31,646)</u>	<u>\$ -</u>	<u>\$ -</u>	<u>\$ 89,94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977</u>	<u>\$ 8,857</u>	<u>\$ 4,067</u>	<u>\$ -</u>	<u>\$ 32,901</u>
部門資產	<u>\$ 790,993</u>	<u>\$ 55,930</u>	<u>\$ 418,261</u>	<u>\$ -</u>	<u>\$ 1,265,18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8,616	\$ 89,94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28,616	89,947
利息收入	3,181	481
財務成本	( 68)	( 196)
其他項目	34,051	7,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65,780</u>	<u>\$ 97,46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醫醫材以及美容保養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生醫產品銷售收入	\$ 559,720	\$ 414,874
消費性產品銷售收入	44,711	97,102
合計	<u>\$ 604,431</u>	<u>\$ 511,97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5,226	\$ 454,477	\$ 200,325	\$ 481,631
美洲	189,629	-	165,014	-
歐洲	30,150	-	40,858	-
亞洲	133,538	-	90,537	-
其他	5,888	-	15,242	-
合計	<u>\$ 604,431</u>	<u>\$ 454,477</u>	<u>\$ 511,976</u>	<u>\$ 481,63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86,209	生醫	\$ 67,177	生醫
B公司	74,903	生醫	77,908	生醫
	<u>\$ 161,112</u>		<u>\$ 145,085</u>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84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0.56%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278	收款期間較非關係人為長	3.55%
0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57	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0.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及美容保養品 貿易	\$ 5,000	\$ 5,000	500	100	\$ 8,511	\$ 15	\$ 15	無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72,276	72,276	-	-	-	( 11)	( 11)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完成解散清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河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機械銷售及化妝品銷售	1,800	註1	\$ 58,193	\$ -	\$ -	\$ 58,193	\$ 2,355	100.00	(\$11,463)	(\$ 16,272)	\$ -	註2 註3

註1：係透過台灣母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193	\$ 55,278	\$ 777,394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資產及負債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4080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30.71計算。損益科目：人民幣以兌換新台幣RMB\$1：NTD\$4.4218計算；美金以兌換新台幣USD\$1：NTD\$29.8489計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計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高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9,337,869	22.83%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7,658	9.78%
美商 NuVasive Inc.	4,532,000	5.35%